

2021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类）申报公示信息表

成果名称	五年制高职音乐表演专业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构建与实施						
成果完成人	李全、陶冶、黄璐、陈宁奕、孙超、张力心						
成果完成单位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戏剧学校办学点		申报学校名称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戏剧学校办学点			
第一完成人是否为现任学校领导（如不是请填“否”，如是请填写具体职务）	副校长						
是否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未获得请填“否”，曾获得请填写获奖时间、授奖部门及奖级）	否						
成果简介 (300 字内)	<p>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是以社会需求与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就业教育，为培养适应职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，我校优化了传统音乐表演专业教学模式，从课程体系、评价方式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实践平台、师资结构这六个方面入手，构建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，并实施于音乐表演专业教学中，取得了很好的成效。我校音乐表演专业学生近几年多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大赛最高奖，多次受邀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大型活动。我校组建的“毛毛虫”合唱团与民乐团多次荣获国家级、省级重要赛事金奖，民乐团获得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奖，合唱团获得第四届紫金合唱节少年组唯一金奖。合唱团登上央视一套及音乐频道“合唱春晚”“合唱先锋”栏目。</p>						
主要完成人情况	1	姓名	李全	单位及职务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戏剧学校办学点副校长	专业技术职称	国家一级演奏员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1、设计江苏省戏剧学校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。 2、制定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的具体举措。 3、创建“毛毛虫”民乐团、合唱团，搭建多维度、立体化艺术实践平台。 4、全面主持成果的推广应用。				

		姓名	陶冶	单位及职务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戏剧学校 办学点 音乐科主任	专业技术职称	高级讲师
2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			1、通过各种会议研讨与推进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构建的具体措施 2、在本成果实施过程中及时修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和措施 3、参与“毛毛虫”合唱团、民乐团的组建，协调校内外资源，协助搭建艺术实践平台		
3	姓名	黄璐	单位及职务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戏剧学校 办学点 音乐科副主任	专业技术职称	高级讲师	
4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			1、深化落实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2、推进构建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中课程体系架构 3、参与本成果总结报告的理论撰写工作 4、完成各项相关协调工作，保障本成果的具体实施		
5	姓名	陈宁奕	单位及职务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戏剧学校 办学点 合唱团团长	专业技术职称	讲师	
4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			1、主要负责合唱团日常管理，参与合唱团教学排练。 2、负责带领合唱团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合唱比赛及演出任务。 3、参与“演学融合”教学模式在“毛毛虫”合唱团的具体实施。 4、参与本成果总结报告的部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		
5	姓名	孙超	单位及职务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戏剧学校 办学点 音乐科副主任	专业技术职称	助教	
5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			1、参与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理论凝练。 2、参与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具体举措的实施。 3、参与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4、参与本成果的推广应用		

6	姓名	张力心	单位及职务	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戏剧学校 办学点 音乐科教师	专业技术职称	助教
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1、担任“毛毛虫”合唱团与民乐团指挥工作，负责日常排练与教学 2、参与“演学融合”教学模式在合唱团与民乐团的具体实施 3、参与本成果的推广应用与成果总结的部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				
主要完成单位贡献	1	1、对项目实施给予指导和监督，支持开展相关活动的实践探索。 2、加大保障资金投入，确保项目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各项经费。 3、支持建立教学激励机制,大力度表彰品德高尚、学术卓越、教学优秀的一线教师。 4、组织开展“演学融合”实践教学模式项目的试点探索、经验总结、实践检验与推广应用				
	...					
申报学校承诺		以上信息与该成果的申报表、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				
		申报学校(盖章):  2021年9月1日				